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年度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2	32,849	32,558
其他收入		642	3,15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1,418	(409,26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30,762)
行政開支		(18,528)	(16,25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247)	(2,538)
財務費用	3	(24,913)	(33,764)
稅前溢利／(虧損)	4	150,221	(456,876)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46,102)	97,249
年度溢利／(虧損)		104,119	(359,627)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17,743	(144,763)
少數股東權益		86,376	(214,864)
		104,119	(359,62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0.12港元	(1.19)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104,119</u>	<u>(359,627)</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067</u>	<u>115,353</u>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121,186</u>	<u>(244,274)</u>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23,173	(97,189)
少數股東權益	<u>98,013</u>	<u>(147,085)</u>
	<u>121,186</u>	<u>(244,27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2	9,077
投資物業		3,022,022	2,836,156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	–
已抵押存款		–	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030,234</u>	<u>2,845,247</u>
流動資產			
持作銷售物業		37,393	37,062
貿易應收款項	8	42,499	34,21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9,107	61,075
已抵押存款		18,08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316	36,216
流動資產總值		<u>180,395</u>	<u>168,57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26,319)	(26,150)
應付稅項		(30,956)	(25,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7,438)	(79,168)
可換股債券		–	(78,14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2,748)	(14,926)
流動負債總額		<u>(157,461)</u>	<u>(223,402)</u>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淨額		<u>22,934</u>	<u>(54,8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53,168</u>	<u>2,790,417</u>
非流動負債			
董事貸款		(72,297)	(71,658)
應付董事款項		(74,604)	(85,819)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180,000)	(105,2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65,909)	(48,861)
遞延稅項負債		(618,623)	(573,326)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011,433)</u>	<u>(884,868)</u>
淨資產		<u>2,041,735</u>	<u>1,905,549</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5,140	12,640
儲備		626,302	590,629
少數股東權益		641,442	603,269
總權益		<u>1,400,293</u>	<u>1,302,280</u>
總權益		<u>2,041,735</u>	<u>1,905,549</u>

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外，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調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HKFRSs。

HKFRS 1及HKAS 27(修訂本)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HKFRS 2(修訂本)	HKFRS 2「以股份支付之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HKFRS 7(修訂本)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對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之修訂
HKFRS 8	業務分類
HKAS 1(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HKAS 18(修訂本)*	HKAS 18附錄「收入—釐定實體是否擔任當事人或代理」之修訂
HKAS 23(經修訂)	借貸成本
HKAS 32及HKAS 1(修訂本)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及HKAS 1「財務報表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之修訂
HK(IFRIC)-Int 9及HKAS 39(修訂本)	HK(IFRIC)-Int 9「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HK(IFRIC)-Int 13	客戶忠誠計劃
HK(IFRIC)-Int 15	房地產建造協議
HK(IFRIC)-Int 16	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
HK(IFRIC)-Int 18	自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HKFRSs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若干HKFRSs之修訂

* 包含於HKFRSs 2009之改進(如二零零九年五月所頒佈)

** 本集團採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所有HKFRSs改進，惟HKFRS 5「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該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如下文所進一步闡釋(有關HKAS 1(經修訂)及HKFRS 8)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s並無對該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而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HKAS 1(經修訂)改變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表將僅對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細呈列,而權益內所有非擁有人之變動則以單項形式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將所有於收益表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已直接於所有者權益內確認之其他收益和開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關聯報表呈列。本集團已選擇呈列兩份報表。

HKFRS 8取代HKAS 14「分類報告」,說明實體應如何根據首席營運決策者就分配資源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所獲得有關實體組成部分之資料而呈報其業務分類之資料。準則亦規定須披露有關分類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地域位置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本集團認為,根據HKFRS 8釐定之經營分部與過往根據HKAS 14確認之業務分部相同。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HKFRSs。

HKFRS 1(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HKFRS 1(修訂本)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HKFRS 1(修訂本)	HKFRS 1「首次採納者無需按照HKFRS 7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HKFRS 2(修訂本)	HKFRS 2「以股份支付之支出: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HKFRS 3(經修訂)	業務合併
HKFRS 9	金融工具
HKAS 24(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HKAS 27(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HKAS 32(修訂本)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HKAS 39(修訂本)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HK(IFRIC)-Int 14(修訂本)	HK(IFRIC)-Int 14「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HK(IFRIC)-Int 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HK(IFRIC)-Int 19	發行權益工具以消滅金融負債

HKFRS 5之修訂(包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HKFRSs之改進)

香港詮釋第4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HKFRSs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HKFRS 5「列為持作可供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之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

若干HKFRSs之修訂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s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s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收益及經營分類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租金收入總額(經撇銷所有重大集團內交易減任何適用營業稅)。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所提供之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類如下：

- (a) 物業投資分類，就租金收入潛力於中國大陸物業之投資；及
- (b) 企業及其他分類，向集團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層獨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來自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來自經營業務之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其他收入及財務成本不包含於該計量。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乃由於其按組合基準管理。分類負債不包括按組合基準管理之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董事貸款及若干長期其他應付款項。

	投資物業		公司及其他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32,849</u>	<u>32,558</u>	<u>-</u>	<u>-</u>	<u>32,849</u>	<u>32,558</u>
分類業績	<u>184,561</u>	<u>(382,201)</u>	<u>(10,069)</u>	<u>(44,064)</u>	<u>174,492</u>	<u>(426,265)</u>
其他收入					<u>642</u>	<u>3,153</u>
財務費用					<u>(24,913)</u>	<u>(33,764)</u>
稅前溢利／(虧損)					<u>150,221</u>	<u>(456,876)</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46,102)</u>	<u>97,249</u>
年度溢利／(虧損)					<u>104,119</u>	<u>(359,627)</u>
分類資產	<u>3,167,552</u>	<u>2,970,666</u>	<u>1,681</u>	<u>6,937</u>	<u>3,169,233</u>	<u>2,977,603</u>
未分配資產					<u>41,396</u>	<u>36,216</u>
總資產					<u>3,210,629</u>	<u>3,013,819</u>
分類負債	<u>241,459</u>	<u>273,475</u>	<u>32,902</u>	<u>22,866</u>	<u>274,361</u>	<u>296,341</u>
未分配負債					<u>894,533</u>	<u>811,929</u>
總負債					<u>1,168,894</u>	<u>1,108,270</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u>16</u>	<u>-</u>	<u>84</u>	<u>-</u>	<u>100</u>	<u>-</u>
折舊	<u>323</u>	<u>321</u>	<u>708</u>	<u>739</u>	<u>1,031</u>	<u>1,060</u>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u>-</u>	<u>-</u>	<u>-</u>	<u>1,418</u>	<u>-</u>	<u>1,418</u>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u>-</u>	<u>-</u>	<u>1,247</u>	<u>1,120</u>	<u>1,247</u>	<u>1,120</u>

地區資料

分類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劃分，分類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由於本集團收入逾90%均來自中國大陸之客戶，且本集團資產逾90%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4名(二零零八年：4名)客戶(與彼等各自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之收入約為32,2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920,000港元)。

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4	689
銀行貸款，超出五年悉數償還	3,103	4,386
融資租賃	84	120
可換股債券	5,851	5,895
承兌票據	–	1,179
董事貸款	5,654	5,60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剩餘 部份之遞延完成	10,086	15,751
其他貸款	91	140
	<u>24,913</u>	<u>33,764</u>

4.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折舊	1,031	1,060
銀行利息收入	(36)	(1,612)
有關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2,849)	(32,5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61,418)	409,26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	30,762
	<u>–</u>	<u>30,762</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其他地區	5,747	5,068
遞延稅項	40,355	(102,317)
	<u>46,102</u>	<u>(97,249)</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生效日期後，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所得稅稅率25% (二零零八年：25%) 繳稅。

6.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八年：無)。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7,743,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虧損144,763,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50,856,185股 (二零零八年：121,240,196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效應及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內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平均市價，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由於可換股債券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未就攤薄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8.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6個月內	19,648	46	6,720	20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	-	4,850	14
超過1年	22,851	54	22,649	66
	<u>42,499</u>	<u>100</u>	<u>34,219</u>	<u>100</u>
列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u>(42,499)</u>		<u>(34,219)</u>	
非流動資產	<u>-</u>		<u>-</u>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3至12個月信貸期。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根據銷售合同所列分期付款到期日營業額確認日計算。

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22,8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649,000港元)乃過往年度出售物業所得。

9.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6個月內	-	-	98	1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	-	-	-
超過1年	26,319	100	26,052	99
	<u>26,319</u>	<u>100</u>	<u>26,150</u>	<u>100</u>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根據收取貨物或提供服務當日起計算。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為32,8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558,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純利為17,74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144,763,000港元)。

回顧年內，本集團一般以集團內部現金流、銀行信貸及股本融資作為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達23,3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6,216,000港元)及已抵押存款為18,0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244,9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3,594,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貸款87,7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2,244,000港元)、若干長期其他應付款項84,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149,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費9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43,000港元)及董事貸款72,29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1,658,000港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中，其中25%、7%、30%及38%分別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第二年、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內及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7,70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3,284,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9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43,000港元)應付融資租約款項分別以浮息及固定息率計算利息。本集團20,5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2,653,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約款項以港元定值。67,1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631,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人民幣(「人民幣」)定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960,000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以固定息率計息，並以人民幣定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08（二零零八年：0.07），乃按本集團借貸244,9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3,594,000港元）除以資產總值3,210,6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013,819,000港元）計算。於年內，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相對較低之水平。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每股認購股份0.6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及認購25,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認購事項已完成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14,800,000港元（扣除開支200,000港元），該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並擁有兩項物業權益，一項位於重慶市及另一項位於廣州市。

港渝廣場，一幢16層連地庫商業樓宇位於重慶市渝中區朝天門之黃金商業地段。朝天門為重慶市主要服裝批發集散點之一，而港渝廣場則為該地區最火紅的服裝及鞋類批發中心。本集團於港渝廣場地庫擁有60%權益及於七個樓層擁有100%權益，總樓面面積為約26,500平方米及所有物業幾乎已全部租出。本集團正計劃購回多年前已分散出售的其他兩個樓層。

廣州物業位於廣州市越秀區黃金商業地區，總地盤面積約22,800平方米。該地盤將發展多功能甲級商業樓宇，並設有批發及展銷廳設施，可建總樓面面積約234,000平方米，並可望成為越秀區之地標建築。該地盤包括三幅位於越秀區解放南路以東、大新路以南、一德路以北及謝恩里以西之相連土地塊，由廣州市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州正大」）全資擁有，而廣州正大則由正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正大」）（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控制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擁有100%權益。

廣州正大乃由正大(作為外方)及一名第三者(作為中方)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在廣州成立之中外合作企業。自其成立以來，中方大致上未曾向廣州正大出資或在管理上作出配合。根據於一九九四年簽訂之合作合同實施細則(「實施細則」)之條款，除實施細則中所指定之可獲分配利益外，中方同意放棄其於廣州正大之所有權益，因此正大於廣州正大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正大25%之間接權益，餘下75%權益擬由本集團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總代價為人民幣1,361,100,000元(約1,546,705,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包括條款及條件、代價及支付方式以及有關修訂乃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主要披露將成交限期從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遞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在商場落成之前，該地盤目前包括有名為大都市鞋城之一幢兩層之非永久性商場及方便裝卸存貨之停車場。由於該地盤周圍地區已有過百年鞋業集散地之歷史，該商場現成為廣州最火紅的鞋類批發中心，並已幾乎全部租出。

該項目原訂於十五年內完成，但由於過去多年越秀區政府不時修訂區內規劃以致工程進度受到延誤。按相關合作企業協議之條款，廣州正大之合作期限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根據中外方任何一方於到期時提出續期之要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廣州正大及其外方正大均已同意延長合作期限十五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但廣州正大之中方並不同意延期。因此，廣州正大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下旬入稟越秀區人民法院，要求取消中方在有關合作企業之角色。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知相關裁決，認同合作合同之中方喪失合作資格及法律權利。其後，中方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向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訴」)，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進行聆訊。有關該上訴案件之最新進展之進一步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另一份公佈內。考慮到越秀區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作出之最新裁決，本集團仍然對在該上訴案件中獲得令人滿意之判決持有樂觀態度。倘該上訴案件有任何新進展，本公司將會再度刊登公告。

業務前景

儘管國務院採取較為嚴厲之措施為大多數城市火熱之物業市場降溫，本集團仍然對中期至長期之中國大陸物業市場之開發潛力及前景保持樂觀態度。本集團亦認為，其於中國西部中心城市重慶及中國南部中心城市廣州投資物業項目之地區延伸能更好地分散兩個地區不同經濟力度之業務風險。因此，於回顧年內，重慶及廣州之投資物業分別產生本集團總收益之約40%及60%。

本集團預期，港渝廣場之投資潛力將於中期內獲得進一步改善，原因為重慶市政府準備於近幾年在朝天門進行城市改造工程，港渝廣場四周大部分老舊樓宇將被拆除。為結合該城市改造工程，本集團擬整修港渝廣場以更新其設施及外部設計。

廣州越秀區之發展項目乃擬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惟建築進度受到延遲，以待上訴之訟裁結果。同時，發展地盤上的非永久性商業平台則繼續以大都市鞋城之名義經營，貢獻本集團總收入之逾50%。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發表之公佈所述，本集團簽訂一份補充協議，以探索機會協定任何經修訂條款以清繳正大項目餘下75%權益、有關代價及將完成時間表延至修訂最後截止日期(已延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倘若經修訂協議敲定，預期收購事項將由債務融資、股權融資、銀行借貸或三種方式合併融資。倘若收購事項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失效，則一方不必對任何一方承擔責任。倘若此事發生，則本集團將不再控制正大集團，並將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之綜合賬目作出重大會計調整，致使正大集團將被視作由本公司擁有25%股權之聯營公司，而非擁有25%股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於本集團作出決定時進一步發表公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如欲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最遲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全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第A.4.2條

守則第A.4.2條之第二部分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然而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均自願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並自願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認為此舉符合守則常規之精神。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年度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澄清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先生、黃妙婷女士及黃鉅輝先生。

* 僅供識別